证券代码: 873940 证券简称: 和华瑞博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 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 他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

第二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 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

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向其 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 转让。本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 转让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 股份的人,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 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 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 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其 他违法违规行为。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九条股东查阅和复制相关资料的要求为:
- (一)股东查阅和复制的资格和范 用:

股东查阅、复制的资格和范围:公司股东均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查阅的资格和范围: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委托查阅机制:股东查阅上款所述资料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二)股东申请查阅和复制的材料要求:

申请查阅或申请查阅、复制的股东应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身份证明文件、持股情况证明文件、《查阅/查阅、复制申请书》(公司模版)、《保密承诺函》(公司模版)至董事会秘书处,具体材料要求如下:

身份证明文件:(1)自然人股东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中介机构查阅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中介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中介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中介机构介绍信,下同);(2)机构股东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机构股东委托工作人员或中介机构查阅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中介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如需)、机构股东工作人员或中介机构查阅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资格证。

持股情况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股份持 有证明文件。

申请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 股东,提供的证明文件应能够体现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连 续 180 日以上。

《查阅/查阅、复制申请书》:内容主要 为查阅/查阅、复制的范围、查阅/查 阅、复制的目的、股东基本信息(包括 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控制、任职的企 业名单及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介绍)。 此外,股东可根据目的提交证明材料 作为申请书附件。

申请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员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股东,无需填写股东基本信息。

(三)公司审核材料流程和要求:

股东提交的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如果公司认为股东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前述要求,公司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如果公司认为股东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前述要求,公司应于收到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补正,股东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股东查阅和复制相关资料的流 程和要求

对于审核通过的查阅要求,股东或代理人应当在公司书面答复中指定的期限内到公司现场查阅,公司将提供具体场所供股东或代理人查阅,股东或代理人现场查阅人员应不超过2人,现场查阅时间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查阅期间不得拍照、摄像。

对于股东提出的复制要求,公司应当在书面答复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出纸质版本复印资料。

(五) 其他要求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规定。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以及《证券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第三十三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 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 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 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 利益。

第三十六条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有表决权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 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 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 以披露。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 实际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 及时将委托人或信托方情况告知公 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述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 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 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 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 利益。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有表决权的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 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通 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 际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 时将委托人或信托方情况告知公司, 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 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

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 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 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 交金额(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 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将上述股东大会职权外的职权 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授权内容应明 确、具体。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

保:

(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 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前 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 项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 保。

第四十三条如下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议的其 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前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在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如下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 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 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 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 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 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 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 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 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 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 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 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的 1/3 时: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 请求之日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 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四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 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 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如过半数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 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 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 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 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 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 知全体股东。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 | 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 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 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 的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 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五十八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 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 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六十二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 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合伙人会 议、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 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四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就选举 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最近3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
- (七)最近3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八)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处罚: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 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 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 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最近3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

入处罚或者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 限未满的:

(九)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的:

(十)最近3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八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

(七)最近3年內受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 限未满的;

(九)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 届满的:

(十)最近3年內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八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他人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

第八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第八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 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 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 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 员行使职权;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八十三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在执行职务时有权在遵守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等义务的前提 下,依据合理的商业判断原则进行决 策。因此给公司带来商业风险或损失 的,如董事可以证明在决策过程中已 尽到足够的谨慎与勤勉,则可以作为 免除董事向公司、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的根据。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 谨慎授权原则,就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和第四十三条所述对外担保、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等交易事项以 及关联交易等交易,对于未达到本章 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 准,但是达到下列标准的,授权董事会 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 保事项标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

第九十四条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所述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等交易事项以及关联交易等交易,对于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标准,但是达到下列标准的,授权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 事项标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 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 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 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 议。 (五)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 议。

第一百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 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 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 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 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 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 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 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 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 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 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

第一百一十一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但是,其中资 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公司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应当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 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 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但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 百五十六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六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 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七十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六十八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第一百七十二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 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 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股东会采 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需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详细列明接入方式。以电子通 信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应在会议召开之前将授权委托书(如有)、表决票等 相关文件以邮寄方式寄送给公司,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 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 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如过半数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七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名委员仅享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最低人数要求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辞任不生效,拟辞任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九十二条公司进入创新层后,就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所述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等交易事项以及关联交易等交易,对于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但是达到下列标准的,授权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 其他交易的审议标准同本章程第八十六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

开前的3日通知或送达。

遇有特别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 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等。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北京和华瑞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